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3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田

建设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渝农发〔2023〕45号《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农〔2022〕1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拟制了2022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请各镇街结合辖区高标准农田实际积极申报。

一、申报程序

1．编报实施方案：各镇街结合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实际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委，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2﹒评审：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业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按照市级评审要求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对评审结论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3．公示：区农业农村委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监督。

4．上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上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三、材料报送

2022年4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纸质件2份（加盖鲜章）和电子件上报区农田建设中心，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上报项目有关材料的，视为无效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1．项目申报指南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联系人：李茂良，邮箱：455172049@qq.com）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

荣昌区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2023年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对新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进行管护。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设施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达80%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项目总补助资金30万元，管护覆盖面积≥9.41万亩，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申报主体，各镇街结合实际进行申报。

附件2

行（产）业分类：\_\_\_\_\_\_\_\_\_\_\_\_

2023年＿＿＿＿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填制日期：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制

一、项目所涉产业发展现状（或工作开展情况）

（上年度实施此项目单位应简单总结项目实施情况）

二、项目任务计划

（一）项目任务来由（背景）

（二）建设地点及规模

（三）项目内容（分项具体说明，既要有定性表述，又要有定量数据）

（四）建设进度

（五）项目推进及管理措施

（六）项目绩效目标（含项目带动能力，直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七）其它

三、资金投入概算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二）资金具体用途和投资标准

（三）市级项目资金及资金使用环节（要具体说明财政资金使用支持环节、补助标准和额度等）

（四）其它

四、组织保障措施

五、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一）单位性质、隶属关系、职能（业务）范围

（二）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

（三）有无不良记录（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

（四）实施该项目现有条件（包括自筹资金的筹措方案）

六、相关单位情况及参与事项

**表一：**

**项目主要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任务分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四：**

**项目申报意见表**

|  |  |
| --- | --- |
| **项目单位**  **意　　见** |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财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